

開南大學兼任教師聘任暨教師資格審查辦法

107.6.19 第 97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06.16 第 10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3.5.8.10 條條文

110.04.20 第 10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 3.4.6.8.10.16.17 條條文

115.04.28 第 1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4,10,13,23,29,33-1,34-1,40,42,44-51,53-55,57-63 條條文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教學單位聘任兼任教師之需要，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特訂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暨教師資格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兼任教師，係指部分時間在本校擔任教學工作，以支援教學或專業需要，並依大學法之教師分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所定資格聘任者。

第三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聘任兼任教師授課：

- 一、編制內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已達基本授課時數。
- 二、因特殊領域、實習或實驗課程需要。
- 三、開授課程經校內公告週知，並以校內專任教師符合授課專長者為優先。
- 四、基於學術交流、產學合作、教學研究或其他具有具體助益者，經專案核定者。

兼任教師欲開設之課程應於提聘前通過本校授課專長審查。

第四條 兼任教師之新聘，須檢附擬聘教師之相關資料表冊、最高學歷證書、教師證書、授課專長審查通過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五條 本校兼任教師核發聘書原則：

- 一、具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者，依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職稱核發聘書。
- 二、未具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者，但具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所定資格者，依其所具資格核發聘書。
- 三、基於學術交流、產學合作及教學研究需要，經專案核定者，得核發聘書。

第六條 兼任教師聘期起迄日期以一學期為原則，惟因學術單位需求或兼任教師個人因素等，得依雙方約定聘期起迄日期計算之。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至多以八小時為限；在其他機關學校已有專職之本校兼任教師，以每週授課時數四小時為限；但因特殊教學需要增加時數，應陳請校長核准，不在此限。

兼任教師因個人因素無法於新學期授課時，應於終止聘約二週前，以書面資料通知系(所、學位學程)辦理。系(所、學位學程)因課程異動或停開，學系於聘期屆滿前得敘明理由以書面終止聘約。

鐘點費核給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

第七條 兼任教師在其他公、私立機關、學校或機構服務時，應主動告知本校，並應於授課學期全校上課開始日前徵得服務單位之同意後，於本校兼課。

第八條 各教學單位擬再聘兼任教師，應評估其授課科目之需求，聘約履行情形及教學評量等，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為維持本校教學品質，兼任教師所授之任一課程評量結果未達 3.5 者，次學期(年)不予續聘及排課，如有特殊情事需求得簽報校長核准。

第九條 兼任教師應考量學生受教權益，不得任意請假或由他人代課；如個人或突發事故需調整授課時間，依規定向教務處申請調補課。有請假必要時，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請假。

第十條 兼任教師在本校實際教學滿二學期以上，得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以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申請教師資格審定，且應檢附實際任教學分數及教學評量成績證明文件，惟審查費用由送審人自行負擔。

兼任教師在本校連續任教六個學期以上，且最近二學期教學評量成績均達 4.0 分（含）以上及對本校教學具貢獻者，始得準用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教育部相關規定申請教師升等審查，惟其所需任教年資，依專任教師之年資規定加倍計算之。

兼任教師申請升等須經專簽核定後始得辦理，並應檢附實際任教學分數及教學評量成績證明文件，惟審查費用由送審人自行負擔。

兼任教師申請升等案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核細目、計分方式與及格標準由各院級、系級自行訂定之。

兼任教師若在他校擔任專任教師，應由其專任學校送審。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於本校或其他學校升等，並領有較高等級之教師證書者，應自取得證書次學期起改聘之。

第十二條 兼任教師於應聘時，應明確填寫兼任教師保險調查表，依調查結果交由人事室辦理加退保作業。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於聘約有效期間本校應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兼任教師因個人因素致無授課事實，應於終止聘期前繳清自付之保險費用，如於聘約有效期間內因本職之變動致投保資格改變，兼任教師應主動告知，並檢具證明文件，供本校依規定辦理加退保。

於寒暑假未支薪期間，保險自付費用自兼任教師當學期授課鐘點費扣繳。

兼任教師未具本職且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所定資格者，於聘約有效期間，按月提繳退休金。

第十三條 兼任教師如有違反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之情事者應終止聘約，或第十條至第十一條之情事者應停止聘約執行事項，依上開辦法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十四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對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審查結果及學校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與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時，得準用本校專任教師申訴評議委員設置辦法所規定救濟。

第十五條 兼任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專業倫理，確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霸凌防制準

則、跟蹤騷擾防制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